附件2

事迹材料要求

事迹材料应内容翔实、数据准确、事例具体、生动感人；应紧密结合实际，简洁、恰当地反映出资助人物和典型经验单位的先进事迹，1500-3000字。

1.文章体裁。按照通讯报道形式撰写，须有大标题（含副标题）。文章结构应逻辑清晰、层次鲜明。

2.标题部分。整个事迹须有生动恰当的大标题，副标题说明事迹材料主体，典型经验单位名称和资助人物所在单位名称应为全称；正文内容各组成部分须有精炼的小标题。

3.文章开头部分。典型经验单位须简要介绍本单位资助工作基本情况，包括部门概况、人员组成、近三年所获荣誉等情况。资助人物简要介绍本人基本情况。

4.文章内容。所选事迹应紧密结合实际，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，与表彰类型相吻合。典型经验单位申报材料要聚焦申报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，但所提及工作均要体现典型特征，每项工作经验务必写实、写深、写透，切忌面面俱到，写成工作总结。

5.格式要求。使用A4纸打印。文章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，副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字。页边距为上3.7cm，下3.5cm，左2.8cm，右2.6cm。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。页码统一用“1”格式，页面底端居中排列。